

刁晓东 欧阳恩钱 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本视阈下 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

——温州模式内在动力的新解读

MINBENSHIYUXIA HUANJINGFA TIAOZHENG
JIZHI BIANGE
WENZHOUMOSHI NEIZAI DONGLI DE XINJIEDU

刁晓东 欧阳恩钱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本視國下 環境法調整機制變革

MINBENSHIYUXIA HUANJINGFA TIAOZHENG
JIZHI BIANGE
WENZHOUMOSHI NEIZAI DONGLI DE XINJIEDU

——温州模式內在動力的新解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本视阈下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温州模式内在动力的
新解读/钊晓东、欧阳恩钱等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2010.9

ISBN 978-7-5004-8806-4

I. ①民… II. ①钊…②欧… III. ①环境保护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3785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郑成花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310 千字

定 价 4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该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和谐社会·温州模式·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编号05JD820063）
及浙江省哲学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成果，
得到温州市文化研究工程的资助。

前 言

对现今从事公共事物治理研究的人来说，“公地悲剧”、“囚犯难题”以及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的逻辑”耳熟能详。这些理论模式都说明，个人的理性行动导致的却是集体的非理性结果。为此，许多分析家认为除非通过强权的控制，或者彻底私有化（市场化），人类才可能摆脱这些悲剧性的梦魇。环境问题自 17 世纪中叶 W. 配第和 J. 格兰特首次提出，到 19 世纪产生环境政策，再到被誉为资本主义发展黄金时代的 20 世纪 50—60 年代伴随经济的高速增长而出现公害及环境破坏以全球规模发生，对人类生活造成了史无前例的深刻危害，尔后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大会召开，大多数先进的工业国家创立环境法体系，再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英美日等国放松环境管制，倡导新自由主义。问题解决的理论与方案正是在强权控制与私有化之中选择，但问题本身却犹如“戈尔迪”之结：旧病难除，新伤又起。1992 年，由 1575 名全世界最杰出的科学家联合发布的《世界科学家对人类的警告》宣称：“人类和自然界都在走向崩溃。人类活动无情地导致和不可恢复性损坏了环境和重要资源。如果我们不约束我们当前的活动，它们将把我们对人类社会、动物、植物王国的未来所充满的希望置于风险之中，它们将可能改变生命世界，从而使得我们所熟知的生命（方式和活动）不可能持续下去。”2003

年福斯特也说到环境主义者在过去的三十年里取得了许多重大的胜利,却没有阻止环境危机作为一个整体而言更加恶化的趋势。及至今日,几乎没有人否认存在着环境危机甚至是具有全球性特征的环境危机这样的事实。对于目前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的中国,环境问题主要源于经济活动,大气污染、水污染、垃圾处理、土地荒漠化和沙灾、水土流失、旱灾和水灾、生物多样性破坏、加入世贸组织与环境问题、三峡库区环境问题、持久性有机物污染问题等等,更使人们感受到紧迫的危机。

危机意味着做决策的时刻,就在对环境问题解决的强权控制与私有化方案深深怀疑和重新衡量之际,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纷纷将视角辐射至环境问题产生根源等本体论的基础,并据此开始广泛探索环境问题解决的第三条道路。埃莉诺·奥森特罗姆关于小规模公共池塘资源成功自主治理的范例,虽说基于本土资源的制度设计可能不可移植,但方法论上无疑有“拨云见日”之借鉴价值。而在中国法学界,苏力教授说过,中国的法治之路必须注重利用中国本土资源,注重中国法律文化的传统和实际。并且,仅仅在历史的例证并不具有结论性和确定性。恒常性如果没有理论的支撑,就不能使人获得确定的预期;而人们需要理论,是因为他可以据此来说服别人,更重要的是说服自己。因此,对于中国当代法学界和法律界,我们不仅要指出依据和利用本土资源建立法治范例,而且要从理论上说明为什么要借助本土资源。^①事实上,环境问题产生远早于学界概念的提出。当问题变得严重时,人们才思考解决的理论方案,从而产生年轻的环境法学科和环境法体系。但从亚当·斯密开始,环境问题就被视为政治领域,“政治”、“政府”作为“公共”的同义语,

^①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页。

“政府代表公共”、“环境问题解决专属于政府行为与职责领域”被视为当然命题，环境的自主治理制度与实践难以有存在的空间。

毋庸置疑，生态文明的演进及生态危机的背景对法律的利益调整机制及其功能提出了更深层次的要求。对于生态文明背景下的主要法律构成——环境法而言，环境法的利益调整机制如何适应社会需求、实现相应变革是我们本书想重点论证与阐述的问题。本书认为就目前的环境法调整机制而言，因为不自觉地受到五大中心主义思维惯性——“末端应对中心主义、命令控制中心主义、制定法中心主义、利益限制中心主义、个体中心主义”的影响，正是这五大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桎梏，而极大限制了环境法调整机制的优质运行与功能发挥。因此，突破以上五大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桎梏是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的重点。

从本源上而言，环境问题的产生非起因于其他因素，而是恰恰源于人类自身。因此，我们将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存在归因为人类的“原罪”。因此，要解决环境问题，“解铃还需系铃人”，仍需从人类自身寻找动力点，仍需依托于人类本身，在民众中需求力量。而从目的上看，环境法律调整机制的变革及其功能优化，最终又是为了满足民众自身的不同层次的需求，以适应生态文明演进的时代要求。为此，“民本”这一基点就由此得到彰显。而民本从内涵结构又可分为：民立、民意、民智、民富、民用五个层次。

一直以来，温州模式曾是政治学、经济学领域的一个重要案例，温州模式形成与发展中的诸多创新及其实证曾在政治学、经济学领域被借鉴。无疑，这是地方实践研究的一个方面。但是，从深层次而言，我们更需要做的则是厘清与挖掘决定温州模式形成与发展的“内在动力机制”到底是什么？显然，“温州模式的

创新特质、温州模式的需求诱致机理、温州模式的自调整内核、温州模式的趋利型取向、温州模式的簇群型特征”是决定温州模式形成与发展的“内在动力机制”。这就是深藏于温州模式背后的“思维之火”。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思维之火”应该成为“电光火石”，突破“政治学、经济学”的领域界限，“燎原”到环境法领域。而这就是本书的“民本、环境法调整机制、温州模式”三个关键词实现链接的坚实基础。

所以，本书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和谐社会·温州模式·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05JD820063）的研究成果，期望紧密结合本书的“民本、环境法调整机制、温州模式”三大核心词，挖掘蕴藏于温州模式经济现象背后的、生成与运行的“内在特质”，置于生态背景下民本思想研究之中，依据环境与生态危机产生根源的哲学认识，探索向多中心演进之环境法调整机制之可能。更重要的是探索环境问题解决理论上的变革，以及环境法研究范式的革命。依据本土资源探寻环境问题——公共事物治理之道，推而广之，希望能为其他各地环境治理实践提供理论建议与参考。本书共分九个部分，分别是：第一章，和谐社会构建中环境问题解决的“系铃与解铃”辩证：民本思想（欧阳恩钱）；第二章，环境法调整机制的多中心变革与温州模式的契合（斜晓东、黄秀蓉）；第三章，民立·温州模式的创新特质·“末端应对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田红星）；第四章，民意·温州模式的需求诱致机理·“命令控制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肖磊）；第五章，民智·温州模式的自调整内核·“制定法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田红星）；第六章，民富·温州模式的趋利型取向·“利益限制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刘芳雄）；第七章，民用·温州模式的簇群型特征·“个体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田红星、刘芳雄）；前言与

后记部分（斜晓东、欧阳恩钱）。

虽然，“和谐社会·温州模式·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课题目前暂时告一段落，但这并不意味着有关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研究的结束。社会发展的事实向我们表明——环境治理需要权威，但权威不一定是政府；环境善治离不开政府，更离不开多方主体合作，否则只是“善政非善治”。虽然受传统影响，“习惯于臣服”的中国式环境治理路径依赖在我国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但是随着中国社会发展到今天，以“民本”为发力基点，确认来自基层个体的主体地位，发挥其主动性，已经成为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环境治理模式演进的突破点。而这也是为何以温州为一个分析样板的原因。因为就“温州模式”的形成及发展历史而言，其彻头彻尾就是一部“以民为本”、尊重民意、集中民智、依靠民力、创造民富的奋斗历史，就是一部非常生动的在“民本”思维指引地方发展的教科书。尽管以往对温州的关注，很多时候是引发于经济、政治等领域，尽管以“以民为本”的温州发展历程，还没有抹掉身上最后一点乡土气息，还不成熟。但这绝非是指“温州的地方实践在环境法领域、对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而言，没有话语权”。结论恰恰相反——环境法领域的研究若要走向深处，最为需要的是来自跨学科领域的思维火花，以激发与建构环境法领域研究的新兴奋点。毋庸置疑的是，这揭示了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及未来发展从“舶来品”走向“本土化”，走向“草根化”的一个指向！这种打破学科领域的传统界墙的跨学科研究，代表的是今后学科研究走向深入的一个趋势！虽然这次的尝试还略显雏形，但它将有力地指引我们进一步展开更为深层的持续性的研究！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和谐社会构建中环境问题解决“系铃与解铃”

辩证:民本思想	(1)
---------------	-----

第一节 手段与目的二律背驰:环境问题源于人类

“原罪”	(1)
------------	-----

一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1)
--------------------	-----

二 环境问题的形式认知:环境问题源于人类本身	(6)
------------------------------	-----

三 环境问题的本质解读:环境问题源于生物人与 社会人的对立	(12)
--	------

第二节 社会人于拯救与自救中自省:“民本思想”

凸显	(18)
----------	------

一 “解铃终需系铃人”:环境问题的解决依赖 社会人	(18)
------------------------------------	------

二 社会人主体性建构:民本思想的理论意蕴	(23)
----------------------------	------

三 社会人主体性表达:民本思想的生态价值	(31)
----------------------------	------

第三节 生态文明背景下民本思想的层次展开:民立、

民意、民智、民富、民用	(35)
-------------------	------

一 民本思想的生态基础:民立	(35)
----------------------	------

二 民本思想的生态规定:民意	(35)
----------------------	------

三 民本思想的生态路径:民智	(39)
----------------------	------

四 民本思想的生态工具理性目标:民富	(42)
--------------------------	------

五 民本思想的生态价值理性目标:民用	(45)
--------------------------	------

第二章 环境法调整机制的多中心变革与温州模式

的契合	(48)
-----------	------

第一节 环境法调整机制运行的双重失灵及其主要

症结	(48)
----------	------

一 环境法调整机制运行的“市场失灵”	(49)
--------------------------	------

二 环境法调整机制运行的“政府失灵”	(50)
--------------------------	------

三 双重失灵的主要症结:“五大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存在	(51)
-----------------------------------	------

第二节 他山之石:民本思想指引下的温州模式的

内在动力解读	(57)
--------------	------

一 温州的发展史:实现民立、尊重民意、集中民智、创造民富、追求民用	(58)
---	------

二 民本思想指引下的温州模式生成的内在动力	(62)
-----------------------------	------

第三节 “民本思想、温州模式内在动力、环境法调整

机制变革”三者的契合	(73)
------------------	------

一 “利维坦”或私有化:并非理想的方案	(74)
---------------------------	------

二 善治: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的目标指向	(75)
---------------------------	------

三 “民本思想、温州模式内在动力、环境法调整机制”的契合	(80)
------------------------------------	------

第三章 民立·温州模式的创新特质·“末端应对中心

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	(89)
------------------	------

第一节 问题驱动型的环境法调整惯性与环境损害

的不可逆转性	(89)
--------------	------

一 历史选择与利益博弈:问题驱动型环境法调整源起	(89)
--------------------------------	------

二	问题驱动型环境法调整的现实挑战:末端应对 的合理性与不足	(90)
三	“医欲病之病”:问题驱动型的环境法调整的 理论变革勾绘	(93)
第二节	战略选择:全过程治理及其拓展——从“末端” 到“源头”再到“需求”	(96)
一	源头干预:政府介入的抉择	(97)
二	需求责任:“源头”环节的进一步追溯	(110)
第三节	价值取向:从“问题应对”到“人的利益保护 最大化”	(120)
一	“问题应对”:环境法的实用主义哲学基础批判	(120)
二	迈向价值合理性指导下的工具合理性环境法 调整机制	(127)
三	“人的利益保护最大化”:环境法的价值取向 及其与民立、温州创新特质的契合	(132)
第四章	民意·温州模式的需求诱致机理·“命令控制 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	(138)
第一节	环境问题复杂化与环境行政非权力机制 的拓展	(138)
一	风险社会问题凸显与环境问题复杂化	(138)
二	“需求诱致模式”与“政府环境管理”的职能 拓展	(141)
第二节	因应多元化利益需求迈向回应型环境 行政管制	(148)
一	多元利益调整对环境法功能的需求	(148)
二	现代生态文明的建构:多元利益的共生、 共进与再生	(151)

三 迈向回应型环境行政管制	(153)
第三节 环境法调整机制的草根性缺失与政府善治	
指引下的环境民主自决	(158)
一 环境调整机制的嬗变与突破	(158)
二 民意指引下的环境民主自决	(159)
三 温州的探索与实践:民营企业的自觉应对	(165)
 第五章 民智·温州模式的自调整内核·“制定法中心主义	
思维惯性”的突破	(169)
第一节 社会变迁与制定法的瓶颈:国家环境法	
的实效限制与可能的因变之策	(169)
一 环境法实效限制的形式因素:立法、执法	
与守法	(169)
二 环境法实效限制的内在因素:环境利益与经济	
利益的较量	(183)
三 痛定思痛:国家环境法的因变之策	(189)
第二节 突破之一:民间自治规则与制定法的交融——	
环境行政合同	(194)
一 环境行政合同的法律性质	(195)
二 环境行政合同的功能分析	(205)
三 环境行政合同的法律实践分析	(209)
第三节 突破之二:环境自主治理——民间环境法	(217)
一 民间环境法概述	(218)
二 民间环境法的合理性	(226)
三 民间环境法的渊源	(229)
四 民间环境法的效力保障	(244)

第六章 民富·温州模式的趋利型取向·“利益限制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	(255)
第一节 利益限制到利益增进:强制与自治的选择	(255)
一 应对生态安全危机:环境法利益限制规则的涌现	(256)
二 实现民富目标:环境法利益促进规则的引入	(264)
三 融合强制/自治:市场与政府功能的应有定位	(272)
第二节 环境标志制度:企业与消费者的合作中增进利益	(279)
一 环境标志的概念与特征	(280)
二 环境标志的产生背景与发展现状	(282)
三 环境标志计划在我国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其公共政策价值	(285)
四 环境标志和温州面临的机会与挑战	(290)
第三节 供应链上的社会责任:企业间合作中增进利益	(294)
一 供应链上社会责任的兴起	(295)
二 供应链社会责任的实施方式与特点	(299)
三 温州面临的供应链社会责任问题	(304)
 第七章 民用·温州模式的簇群型特征·“个体中心主义思维惯性”的突破	(319)
第一节 环境、发展与责任:个体主义到集体主义的思辨	(319)
一 环境法的本位:从个体到集体	(320)
二 国家、社会与私法主体的环保责任分担	(325)
第二节 从契约到身份的回归:区域环境利益的补偿及其普惠	(341)

6 民本视阈下环境法调整机制变革:温州模式内在动力的新解读

一	区域环境利益补偿的时代背景	(341)
二	区域环境利益补偿的基本内容	(343)
三	输血补偿作为区域环境利益补偿方式的缺陷 ...	(346)
四	锻造造血功能作为拓展区域环境利益的补偿 机制	(348)
第三节 贸易与环境的相互纠结		(361)
一	国际贸易中环境要求的新趋势	(361)
二	环境要求与市场准入	(363)
三	发展中国家对环境要求的关切与共同面临 的问题	(367)
四	环境要求与 WTO	(370)
五	加强能力建设应对以贸易与环境间冲突	(377)
六	环境要求对温州国际贸易的影响分析	(379)
 结语 折断理性的翅膀——环境问题的“悖论”与“去悖” 的环境法思维		
主要参考文献		(393)

第一章

和谐社会构建中环境问题解决 “系铃与解铃”辩证：民本思想

第一节 手段与目的二律背驰：环境问题源于人类“原罪”

一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环境问题是超越体制贯穿人类历史的社会问题。在物质层面上，环境问题就是伴随着人类的经济活动特别是企业活动，由于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环境污染或环境形态、质量的变化而造成的社会损失。^①就现象而言，可分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两大类。前者指由于人类在工业生产、生活活动等过程中，将大量的污染物质以及未能完全利用的能源（能量）排放到环境之中，致使环境质量发生不利变化，如大气污染、水污染，二氧化碳及氟利昂增加而引起地球温度上升及臭氧层破坏等。后者指人类不合理开发与利用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建设活动或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如核试验、生物实验等）给环境带来的不利变化，如水土流失、原始森林和野生生物的灭绝、自然景观及历史性街道等历史性遗

^① [日] 宫本宪一：《环境经济学》，朴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08 页。

产的破坏等。从环境问题对人类的影响来看,也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与人类的广义的健康(公共卫生)直接相关的公害;另一类是使环境质量或舒适性恶化的问题。舒适性问题是环境问题的底层,一旦舒适性恶化,最终就会产生导致人类的死亡及健康损害的公害。

显然,环境问题产生的时间远比17世纪中叶W. 配第和J. 格兰特首次提出更早。斯里塔夫里阿诺斯说,从最宏观的角度,人类的出现是地球发展进程的第二大转折点。第一大转折点是生命从无机物中脱胎而出,此时,所有的生物种类都通过适应其生存环境,以基因突变和自然选择的方式进化。随着人类的出现,这一进化过程发生了逆转,人类通过改变环境来适应自己的基因,而不再是改变自己的基因去适应环境。今天,随着人类关于基因结构和功能的知识不断增加,人类很快就能够既改变其所处的环境,又改变自己的基因,地球发展进程中的第三个划时代的转折点也即将来临。^①那么,在地球发展的最后20秒姗姗来迟的人类出现以来,因其具有独特的、彻底变革环境以适应其基因的能力,使自己迅速成为地球占统治地位的物种,同时也就有了环境问题。

(一)人类社会早期的环境问题。按生物进化论观点,人类是自然选择的产物。在地球演化过程中的6—7次大冰期和5—6次间冰期的更新世代,当时急剧的环境变化迫使所有的动物必须不断适应和再适应新的环境,能否适应的关键不取决于野蜜力,也不取决于耐寒的能力,而是取决于智力的不断增长,取决于能否运用其智力使自己适应环境的变化。于是,漫长的进化过程到约4万年以前,人类(智人)终于出现了。历史开始了原始人

^① [美] 斯里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21世纪》(第7版),吴象婴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6页。